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唐丰收、陈文君、王静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唐丰收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自2020年12月8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文君、王静、唐丰收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文君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自2020年12月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

了应有的作用。

三、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蒋春雷、宋岩、王军成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蒋春雷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席。自2020年12月8日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陈文君、唐丰收、董勇修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文君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自2020年12月8日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提名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